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3-074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丰源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12,000,000 股质押给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该笔质押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3 年 10 月 31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5 年 10 月 30 日。此次质押股份占汇丰源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9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汇丰源持有公司 143,993,40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1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2,00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.33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9%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日